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申請書

109.03.04修正

員 工 姓 名		職 稱	
子女姓名		子 女 出生年月日	
子 女 就讀學校		與照顧子女 之身份關係	
<p>一、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本人確有照顧家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歲以下學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子女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需求，且本人配偶或其他照顧子女之家長，確實未同時向其服務單位申請防疫照顧假屬實，並知悉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<u>不得支薪</u>規定，擬於109年 ____月__日__時起至同年____月____日__時止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並同意於次月扣除請假期間薪資。</p> <p>二、檢具相關證明如附件（親屬關係證明、學生證、身障手冊等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機關首長	

<請詳閱背面說明>

申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~

一、適用對象

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二、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

(一)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三、請假期間

配合校園因應疫情停課期間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延伸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**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**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五、本申請書核定後，請於差勤電子表單/差假申請單/請假單/請假類別/防疫照顧假申請，並將本申請書掃描完後一併上傳。